

附件 1:

**2019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b>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b> .....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b>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2</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76	6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级政策精神，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着力保障改革发展，着力维护公平正义，着力增进人民福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
- （二）勇于担当，惩治犯罪，全面强化检察监督。
- （三）推动创新，激发活力，深化品质检察实践。
- （四）坚定信念，增强素质，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 （五）接受监督，规范司法，着力提升检察公信。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19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9.11	一、基本支出	2,096.0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01.4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2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98.4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00.70	二、项目支出	883.78
收入合计	2979.81	支出合计	2,979.81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2979.81	1879.11			1100.7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979.81	1879.11			1100.7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979.81	1601.41	96.22	398.40	883.78	2979.81	1879.11			1100.7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5.99	1343.68	63.04	395.70	253.57	2055.99	1293.49			762.5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30				255.30	255.30	110.01			145.29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4.91				374.91	374.91	182.00			192.91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8		33.18	2.70		35.88	35.88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4	110.14				110.14	110.14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0	81.50				81.50	81.5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9	66.09				66.09	66.0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9.11	一、基本支出	1333.5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26.4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38
		公用支出	266.70
		二、项目支出	545.58
收入合计	1879.11	支出合计	1879.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79.11	1333.53	545.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3.49	1039.92	253.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1		110.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2.00		18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8	3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4	11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0	8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9	66.0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7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33.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45
30101	基本工资	216.00
30102	津贴补贴	202.80
30103	奖金	149.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70
30201	办公费	94.25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14.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8
30301	离休费	33.18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7.2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未涉及此项目。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297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9.11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00.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97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7.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35.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2.31 万元，公用支出 398.4 万元，项目支出 883.78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79.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293.4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110.0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检察业务方面支出。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35.8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110.14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 81.5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六)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 66.0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七) 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 182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检察业务方面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3.5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6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6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及其他基层院办案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2.2%，主要原因是：我院开展廉政建设，严格按照办案接待的标准执行。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0%，主要原因是：我院开展廉政建设，目前共有8辆公车，严格按照公车运行的标准执行。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30.21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b>总体目标</b>	预算安排 63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2.01 万元，单位结转结余 338.2 万元。满足检察业务工作需要，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b>绩效目标</b>	<b>指标</b>	<b>绩效内容</b>	<b>全年绩效目标值</b>
	投入	目标 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目标 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目标 4：申请资金合理性	100%
	产出	目标 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
		目标 2：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效益	目标 1：当事人满意度	90%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b>立项项目名称</b>	本表无内容		
<b>概况</b>			
<b>绩效目标</b>	<b>指标</b>	<b>绩效内容</b>	<b>全年绩效目标值</b>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 3. 有关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资金总额为 630.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2.01 万元，单位结转结余 338.2 万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7万元，比2018年减少17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单位结转结余较多。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龙岩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5.9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